

证券代码：300237

证券简称：美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46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晨科技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04月25日在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60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经于2016年04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甄冉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园林”）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助于深化与拓展园林绿化业务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委托贷款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得通过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6年04月26日